

● 大地风景国际咨询集团 策划

旅游规划设计 法规标准手册

标准卷

吴必虎 董双兵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大地风景国际咨询集团策划

旅游规划设计法规标准手册

标准卷

吴必虎 董双兵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规划设计法规标准手册·标准卷/吴必虎, 董双兵主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66 - 7411 - 9

I. ①旅… II. ①吴…②董… III. ①旅游业—法规—标准—中国—手册 IV. ①D922. 296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7620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16 印张 39 字数 1761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 委 会

策 划 大地风景国际咨询集团

主 编 吴必虎 董双兵

编 委 杨小兰 王 珩 黄晓辉 于 健 李 霞

盛永利 张 时 栾振峰 李关平 季辉英

黎筱筱 刘 穗 文 艺 张洪治 张龙怡

彭婷婷 周志红 冯巧精 赵永忠 唐建霞

研究组 林丽琴 李文婷 翟 蕾 马晓雪 韩丽娜

贾艳杰 尹佳蕾 孙俊明 徐茂明 徐瑞贤

朱 航 朱继华 赵 艳 李 盈 赵香娥

刘栓振 石浩男 王潇莹

前　　言

旅游发展，规划先行。随着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简称《旅游法》）并于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旅游规划作为一种法定规划类型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普遍认可。但是与迅速发展的旅游规划编制与实施相比，旅游规划研究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却仍然存在相当大的不足。《旅游法》中界定的旅游规划基本上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由各级政府组织的区域或城市旅游发展规划，另一种是旅游资源集中、旅游产业密集的旅游功能规划，也就是各类自然生态、历史遗产和文化创意景区的旅游规划。这些不同类型的旅游规划，横向涉及众多资源类型和主管机构，面临多重法规、标准限制和技术要求；纵向研究范围、规模大小和设计深度也是千差万别，从战略分析、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到更细分的专门研究。观察一个旅游规划咨询公司的专业构成，也不难发现，规划业务需要生态学、历史学、地理学、经济学、建筑学、城市规划、景观设计（风景园林）、旅游管理、广告营销、人力资源、投融资管理……等综合学科的参与。要做好一部旅游规划，规划人员至少要充当好背景研究和未来预测的科学家、平衡多方利益主体的政治家、富于激情与创意的艺术家等多重角色。要达到此目的，非团队协作难以实现。在此过程中，还要借助于随时可以参阅的规划工具书的帮助，虽然在网络时代各种合法、半合法或非法的资料上传、下载手到擒来，但由于部门利益限制与封锁，跨学科交流合作的条件尚不成熟等原因，要获得经过收集整理加以系统化整合的旅游规划法规标准工具书，仍然一集难求，《旅游规划设计法规标准手册》正是基于这一目的而组织选辑编制。

旅游规划与其他各类常见的规划相比，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文物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既有相似的地方，也有非常不同的地方。其中一个最大的不同就是旅游规划既要保护资源也要开发产品，也就是说，旅游规划需要考虑投入产出的可行性、强调资源的“护用并举”。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何利用相关法规和标准为国民提供必要的观光游览、环境教育、休闲度假、商务会展等吸引物和相关公共服务，同时又能满足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等长远目标，也就成为旅游规划师面临的一个巨大的挑战。

另一个需要在旅游规划的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是所引用的法律适用性问题，例如常常见到在旅游规划招投标过程中引用《招投标法》。实际上，《招投标法》的适用范围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大多数情况下，旅游规划并非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项目，而是一种政策、管理和产品开发的咨询研究，是一种服务产品，如果是政府部门需要规划服务，则宜引用《政府采购法》而非《招投标法》。旅游发展规划属于《政府采购法》中所界定的使用公帑采购“货物和工程以外的”一种知识与管理服务，而某些旅游功能规划如果并非政府自掏腰包进行采购，则《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都不一定适用，而需引用其他法规如《著作权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规。举这样一个例子的目的在于说明，旅游规划和城市规划咨询服务供需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存在很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引用适宜性问题。

在收集资料和选辑、编写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一些值得甲方、规划师和规划主管部门深思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立法与标准具有较强的部门特征，计划经济、划地为营、保护部门利益的现象比比皆是。除了建筑设计、桥梁隧道勘探设计等涉及安全技术和终生责任的咨询服务，多数行业与领域的规划设计其本质就是一种智力、创意和管理咨询服务，不管购买方是政府还是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人，为需求者提供规划设计方案的提供商本身只需提供合格的产品，按照甲乙双方或者行业通行的比较价格实现正常的交易即可，根本无需政府主管部门对方案提供方和购买方进行过多的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和年度检查管制。但在中国，各个政府主管部门长期受计划经济观念惯性影响，更因舍不得从自己掌控的领域内割舍既得的权力和寻租空间，几乎毫无例外地都会通过立法、制定技术标准和推行行政管理办法，来谋求、保护各种规划设计资质审发、规划编制研制、方案评审、审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利益。例如，2007年通过的《城乡规划法》多处就资质问题分别对需求方（地方政府）和供给方（规划公司）的资质提出了法律规定，实施住建系统对其利益链的成功保护：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然后又在第五十九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处分）、第六十二条（编制单位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规划）、第六十三条（取得资质但不符合相应条件的规划公司的限改、降级或吊销）。观察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并无这样严格到立法层次上对城乡规划的进入资质的严格控制，中国住建部门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经济影响和长期以来在城市规划领域对公众参与的忽视与排斥。基于对多数规划咨询服务行业改革和放权的理想，我们在选编过程中，对于多数并无安全控制必要的资质要求的章节采取了删除不选的选编原则。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促进中国规划咨询行业的创造力和市场自主性，减少政府对行业发展的计划经济方式的严格管制，相信这样做的难度一定很大，但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发展方向。

第二个问题是不少部门制定的法规、标准争抢同一类资源或同一个区域的控

制权，制定的目标过于单一，忽视相关部门和公众的利益平衡，排他性管理和使用资源现象突出。中国的公有制体制决定了政府对绝大多数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控制权，通过规划权的争夺实现对资源配置权和利益分享权的占有，成为不少政府部门推动立法和制定标准时的一个极大动力。同样是湿地公园，自然资源属性和保护要求、人类的占有利用方式应该说在不同地区基本一致，但是为了抢占资源管理控制权，住建部和国家林业局分别下发了两个不同的关于湿地公园规划的部门规定：住建部于2005年6月提出《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国家林业局则于2008年9月发布行业标准《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并于2010年2月提出《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排他性管理和使用资源最为突出的两个部门就是文物部门和水利部门。2007年版《文物保护法》体现出的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排他性保护和利用方式，已经成为文物部门与地方政府、当地居民形成利益矛盾、降低当地保护积极性的一个重要原因。失去当地居民的支持的文物保护政策其最终结果是不利于文物的可持续发展的，毕竟中央政府和文保专家不可能天天坐在文物保护场地看守着文物状态的。《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这些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往往一刀切排除文物建筑的活态文化代代相继、或者排除现代使用功能的植入，与传统文化整体传承和现代社会发展趋势背道而驰。只认可死的建筑而排斥活的文化传承最典型的案例就是文物部门反对大量佛教文化建筑遗产内代代衣钵相传的僧人的入驻，西安兴教寺塔申遗规划引发寺僧与文物部门冲突便为例。排斥现代使用功能的植入，已经成为大量文物建筑成为空楼、危楼的一个基本结局。实际上，无论是英国的爱丁堡、意大利的罗马古城，还是土耳其的棉花堡，这些世界文化遗产地，从来就不会排斥现代人对文物建筑的合理使用。

第三个问题是法规、标准的实施与使用与社会经济发展脱节，在各自为营的法规、标准指导下编制的多种规划互不沟通、相互冲突，不利于整体上考虑各方利益平衡的多规合一和实现多种功能混搭的社会需求满足。举个例子，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和景观规划、商业规划过程中，多年来无形当中形成了以汽车通行为主要目标的汽车霸权主义，城市道路对于自行车通达性、步行者的通行权、交通枢纽和道路两侧的设摊摆点，一直缺少相互之间的协调，或者协调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全国到处见到城管追打沿街摆摊的小商贩。这个问题似乎与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和城市商业规划扯不上关系，但实际上与城市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对城市土地的使用和出让，往往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的无偿划拨、商业性土地仅以价高者得的招拍挂方式规划使用城市土地，使得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依赖性很强的早餐早点服务、日常生活用品、蔬菜水果土特产、季节性用

品的流动或便利性提供成为影响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大问题，处于城市化初期的大量刚进城流动人口缺少生活着落的临时摊贩的生存发展问题，都被城市规划的宏大叙事所忽视，形成城市政府的表面光鲜目标与市民基本生存生活需求的巨大冲突，表现到大街上，就是每天不停出演的城管对商贩的追打与商贩偶尔奋起对城管的反击。我还经常观察到很多城市的新建的高铁车站，离开城市主城区很远，铁道部门与当地城市政府之间的规划与管理措施不够协调，无缝交通的实现困难重重；即使是城市核心区的铁路旅客车站，抵达后的旅行者也常常为火车站内的外部交通与本地的市内交通的不衔接和矛盾冲突而叫苦不迭。这些问题的产生，在阅读和分析铁路部门、城市交通部门、市政管理部门、旅游部门等的相应的法规、规范、标准时，就会发现，每个系统内部的问题考虑的都比较周到，但是在多规对接方面常常无人问津，或者难以实现有效协同。如何打破行业垄断和技术壁垒，弱化政府管制和利益保护，充分认识到空间的组织与管理涉及众多部门的权力配置与相互协调，以人的需求而非冷冰冰的技术标准为指针，来研究编制各种类型的城市规划或旅游规划，才能把一个旅游目的地、一个城市空间、一种社会服务，做到生态、文明、协同、幸福、和谐、可持续。

本书根据选编者自身多年的旅游规划从业经验，着眼于解决旅游规划行业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问题，突破了旅游规划行业不同专业从业人员之间的界限，尽量本着必要、实用的原则，将旅游规划、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公共导向系统等不同领域的立法规定、标准规范进行汇集整理，体例上分成法规和标准两大类型，在法规领域，再按照全国人大立法、国务院条例、中央各部委行政令及规定等三个不同效力层次的文件进行归类；在标准领域内，则分为由国家标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由各中央各部委局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政府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以及由国际机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这三大类材料。在上述六类文件框架之内，我们再按照旅游产业、旅游资源、旅游规划和旅游管理等专业关联，对相关文件进行专题性质的归并，使得这些基本参考文献具有一定的系统特征，便于广大读者宣读、引用，为规划人员和相关甲方提供必要的参考。因为是初次编辑整理，希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能给我们提供宝贵的反馈意见，以便于今后再版修订。



2013年8月13日七夕

于北京盘古大观31层大地风景旅游研究院

目 录

(法规卷)

第一部分 全国人大立法

第1章 游权保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节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节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节选）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14
第2章 基础资源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节选）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选）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节选）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节选）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节选）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选）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选）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选）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文）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节选）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选）	40
第3章 相邻产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选）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选）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节选）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选）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选）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选）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选）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选）	47
第4章 环境保护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文）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选）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节选）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选）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节选）	59
第5章 建设规划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文）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选）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选）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节选）	69
第6章 出入境游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节选）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节选）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节选）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节选）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节选）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选）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选）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选）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节选）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节选）	76
第7章 安全防灾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节选）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节选）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节选）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节选）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选）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选）	87
第8章 采购服务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节选）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节选）	90

第二部分 国务院条例与文件

第9章 出游保障	95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全文）	9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节选）	95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全文）	96
全民健身条例（节选）	97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节选）	98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节选）	98
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节选）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节选）	99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节选）	10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节选）	10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103
旅行社条例（节选）	105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节选）	105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节选）	105

第 10 章 基础调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节选）	107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节选）	107
土地调查条例（节选）	10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节选）	109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选）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节选）	111
第 11 章 综合业态	112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节选）	112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全文）	112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节选）	115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节选）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选）	117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节选）	118
国际海运条例（节选）	119
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节选）	12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节选）	12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节选）	122
电影管理条例（节选）	122
广播影视管理条例（节选）	12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节选）	124
第 12 章 公共产品	125
风景名胜区条例（全文）	125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节选）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节选）	13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节选）	1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节选）	132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节选）	133
关于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的意见（节选）	13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节选）	135
广播影视设施保护条例（节选）	135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节选）	136
烈士褒扬条例（节选）	137
第 13 章 多规合一	138
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全文）	138
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节选）	13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节选）	14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节选）	143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节选）	150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节选）	15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节选）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节选）	153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节选）	15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节选）	155
第 14 章 旅游设计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节选）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节选）	156
城市绿化条例（节选）	157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节选）	158
第 15 章 保护遗产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全文）	16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节选）	16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全文）	164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节选）	167
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节选）	169
长城保护条例（节选）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节选）	172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节选）	172
第 16 章 生态保护	173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节选）	173
退耕还林条例（节选）	17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节选）	176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节选）	176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节选）	177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节选）	178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节选）	178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节选）	179
第 17 章 区域发展	18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节选）	181
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182
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节选）	183
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节选）	184
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186
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187
第 18 章 危机管理	189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节选）	18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节选）	190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节选）	190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节选）	19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19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节选）	193
森林防火条例（节选）	193

第三部分 政府部门规定

第 19 章 产业关联	197
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节选）	197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198
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节选）	199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节选）	200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荐评价条件和最低标准（节选）	200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201
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试行）（节选）	20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节选）	205
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206
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207
关于规范发展沐浴业的指导意见（节选）	208
关于在餐饮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指导意见（节选）	208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节选）	209
关于加快民族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节选）	209
第 20 章 规划衔接	211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全文）	211
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全国旅游业标准体系表（节选）	212
关于加强和规范旅游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全文）	21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全文）	216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节选）	220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节选）	22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节选）	222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节选）	222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节选）	22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节选）	22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节选）	225
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节选）	22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规定（节选）	229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节选）	231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全文）	233
关于编制全国森林旅游发展规划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234
全国森林旅游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节选）	235
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节选）	237
关于规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建设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24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纲（节选）	24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规范（节选）	248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节选）	250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节选）	264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节选）	265
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节选）	266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导则（试行）（节选）	269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节选）	271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节选）	272
第 21 章 旅游景区	276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节选）	276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节选）	276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节选）	278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节选）	279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节选）	280
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节选）	281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节选）	282
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导则（节选）	283
博物馆管理办法（节选）	286
第 22 章 旅游产品	288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节选）	288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节选）	288
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节选）	289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的意见（节选）	290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节选）	290
关于城市建设中拆迁教堂、寺庙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节选）	291
全国体育大会申办法（试行）（节选）	291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申办法（试行）（节选）	292
国家体育训练基地（中心）命名暂行办法（节选）	292
关于重新公布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的通知（节选）	293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节选）	295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节选）	29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节选）	296
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节选）	297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节选）	297
全国航空运动会申办法（节选）	298
动力伞运动管理办法（节选）	299
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节选）	299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节选）	300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节选）	301

加快体育俱乐部发展加强体育俱乐部管理的意见（节选）	30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02
近现代体育文物征集管理办法（节选）	302
关于严厉查处博彩性赛马活动的通知（节选）	302
第 23 章 环境生态	304
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节选）	304
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编制大纲（试行）（节选）	305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节选）	307
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节选）	308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节选）	308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节选）	309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节选）	30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节选）	31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节选）	3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节选）	321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3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节选）	322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节选）	323
第 24 章 资源保护	325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节选）	325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节选）	32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节选）	327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节选）	327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节选）	328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节选）	328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节选）	329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节选）	329
三峡水库调度和库区水资源与河道管理办法（节选）	330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指导意见（节选）	331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节选）	33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节选）	333
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节选）	33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35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办法（节选）	335
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节选）	33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36
第 25 章 行业管理	338
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节选）	338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节选）	339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节选）	340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节选）	341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节选）	341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节选）	34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节选）	342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节选）	343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节选）	344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节选）	34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节选）	345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节选）	346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节选）	346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节选）	347
志愿服务记录办法（节选）	348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节选）	348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49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节选）	350
关于把握正确导向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工作的通知（节选）	350
关于构建合理演出市场供应体系、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35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节选）	351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节选）	352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节选）	35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节选）	353
旅游专列运输管理办法（节选）	355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节选）	35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节选）	356
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56
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节选）	357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58
第26章 规划用地	359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节选）	359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节选）	359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节选）	360
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节选）	360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节选）	361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节选）	361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节选）	362
海籍调查规范（节选）	363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节选）	377
海域使用分类体系（节选）	378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节选）	381
围填海计划管理办法（节选）	382
关于加强海上人工岛建设用海管理的意见（节选）	382
第27章 安全卫生	383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节选）	383
国家卫生镇（县城）标准（节选）	385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86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87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节选）	387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节选）	388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放气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节选）	38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节选）	389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节选）	390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选）	391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节选）	392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节选）	393
关于进一步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通知（节选）	393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节选）	394
关于加强旅游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节选）	394
第28章 执业资质	39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节选）	396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全文）	397
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节选）	39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节选）	399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节选）	400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节选）	40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节选）	40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节选）	4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节选）	406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节选）	412

第四部分 国际组织、学术机构与 NGO 文件

第 29 章 国际公约	419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全文）	419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全文）	423
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指南和标准（节选）	428
第 30 章 NGO 方案	432
中国城市旅游吸引力测定指标体系（节选）	432
慢城国际宪章（Cittaslow International Charter）（节选）	442
慢目的地指标体系（节选）	444
第 31 章 宗教协会文件	449
中国佛教协会章程（节选）	449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节选）	450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节选）	451
中国道教协会章程（节选）	452
关于道教宫观管理办法（节选）	453
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节选）	454

（标准卷）

第五部分 国家标准

第 32 章 旅游发展	459
旅游业基础术语（GB/T 16766—2010）（节选）	459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节选）	469
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节选）	475
第 33 章 功能区划	47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节选）	479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 50178—1993）（节选）	481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节选）	486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节选）	489
第 34 章 城乡规划	497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1998）（节选）	497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 50831—2012）（节选）	50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节选）	50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2005）（全文）	517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165—1992）（节选）	5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1993, 2002 年版）（节选）	52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节选）	531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 50096—2012）（节选）	539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节选）	540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1999）（节选）	54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1998）（节选）	54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节选）	547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全文）	549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节选）	55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节选）	554
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导则（GB/T 28102—2011）（节选）	55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96）（节选）	56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2009 年版）（节选）	56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1 年版）（节选）	57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03）（节选）	573

镇规划标准 (GB 50188—2007) (节选)	575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 50445—2008) (节选)	581
第35章 旅游景区	588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7775—2003) (全文)	588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GB/T 26358—2010) (节选)	596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GB/T 26355—2010) (节选)	599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GB 50298—1999) (全文)	602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GB/T 14529—1993) (节选)	617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GB/T 17504—1998) (节选)	619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技术规范 (GB/T 19571—2004) (节选)	623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GB/T 20399—2006) (节选)	627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 (GB/T 20416—2006) (节选)	634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GB/T 26362—2010) (节选)	63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GB/T 18005—1999) (节选)	643
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认定 (GB/T 26363—2010) (节选)	644
城市中央休闲区服务质量规范 (GB/T 28003—2011) (节选)	646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T 16767—2010) (节选)	65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GB 19079.6—2005) (节选)	653
第36章 旅游设施	655
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服务规范 (GB/T 26353—2010) (节选)	655
游乐设施代号 (GB/T 20049—2006) (全文)	656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26354—2010) (节选)	65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4308—2010) (节选)	660
公寓(别墅)星级的划分 (GB/T 报批稿) (节选)	664
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 (GB/T 26359—2010) (节选)	667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21268—2007) (节选)	668
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 (GB/T 26365—2010) (节选)	670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GB/T 26361—2010) (节选)	671
游泳水温度测定方法 (GB/T 18204.28—2000) (节选)	674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GB/T 26356—2010) (节选)	674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2003) (节选)	677
第37章 资源环卫	680
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划设计通则 (GB/T 18337.2—2001) (节选)	680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T 11615—2010) (节选)	686
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探规范 (GB/T 13727—1992) (节选)	69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节选)	6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节选)	698
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1997) (节选)	7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节选)	703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 9663—1996) (节选)	705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 9664—1996) (节选)	7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节选)	70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 9667—1996) (节选)	711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9665—1996) (节选)	712
第38章 旅游服务	713
导游服务规范 (GB/T 15971—2010) (节选)	713
旅游汽车公司资质等级划分 (GB/T 26364—2010) (节选)	715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GB/T 16890—2008) (节选)	71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1—2007) (节选)	71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 (GB/T 15566.2—2007) (节选)	72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GB/T 15566.3—2007) (节选)	72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GB/T 15566.4—2007) (节选)	72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5部分:购物场所 (GB/T 15566.5—2007) (节选)	727